

证券代码：874682

证券简称：津移通信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9月24日经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0月24日经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包括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

第三条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周转等因素合理确定

利润分配政策，促进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应当结合融资并购、发行上市等后续规划，科学、审慎决策，平衡公司发展及股东回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筹备发行上市且与证券公司签订辅导协议的，若拟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超过所依据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50%，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制定阶段结合上市融资需求，审慎评估分配现金红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根据公司的营业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可作出现金分配股利方案或/和股票分配股利方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当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三）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

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三条 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利润分配。

第十四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做出取

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利润分配。

第十五条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第四章 附则

本制度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正式实施。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